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碰撞、倾覆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碰撞、倾覆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,保险标的因碰撞、倾覆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碰撞:是指保险标的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,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。

倾覆:是指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,造成自身翻倒,失去正常状态或行驶能力,不经施救不能恢复使用。